

甲方合同编号:

乙方合同编号: STH-A20260353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勒流派出所枪支(弹药)库室安全防范工程检测服务

委托单位(甲方): 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勒流派出所

检测单位(乙方):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广东省广州市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4 月 16 日



受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勒流派出所（下称甲方）的委托，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下称乙方）承担勒流派出所枪支（弹药）库室安全防范工程检测服务安防检测工作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共同保证该检测工作的质量、工期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下，达成以下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检测依据

- 1、《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》GB 50348-2018；
- 2、其它相关资料，如招标文件、设计文件、竣工资料等。

二、检测费用以及支付方式

1、经双方核实，甲方的勒流派出所枪支（弹药）库室安全防范工程检测服务，检测费收取费用人民币 6000.00 元，大写陆仟元整，其中不含税金额：5660.38 元，增值税税额：339.62 元；

2、在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后，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；甲方支付费用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、等收款金额的检测服务增值税普通发票（税率为 6%）；

3、款项到账后，乙方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。

三、相关权利和义务

甲方义务：

1、应有专人负责整个检测项目的协调工作，协调和安排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的检测工作予以配合；

2、为乙方提供项目检测所需的相关图纸和文件，如：工程合同、正式设计文件、竣工资料、系统配置框图、设计变更文件、更改审核单、工程合同设备清单、变更设备清单、隐蔽工程随工验收单、主要设备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等；

3、积极推进检测工作的进行，对检测提出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；

4、与乙方确认检测进度，并根据付款条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。

甲方权利：

- 1、对安防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，在合同执行过程，可随时查询；
- 2、从乙方获取安防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。

乙方义务：

- 1、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；
- 2、项目通过初验，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检测通知后，5个工作日内开展检测工作，如因外部因素影响（如检测现场停电、遇到恶劣天气、系统突发故障等），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，乙方检测日期顺延，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；
- 3、对甲方的工程、技术进行保密；
- 4、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，及时向甲方通报；
- 5、做好相关服务工作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为甲方提供整改建议，甲方整改后，乙方免费复检一次，若仍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或者原则性问题，则判定项目不符合检测依据。

乙方权利：

根据相应服务内容收取检测费用；在甲方拖欠费用情况下，有权不履行相关义务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毁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%的违约金，并对已实施的工作内容按实际结算支付。
- 2、如因甲方提供的图纸、文件不准确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；若造成乙方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，维权所发生的差旅费、调查费、律师费等）应由甲方承担。
- 3、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结果，每超过一日，减收该部分费用的 2%。
- 4、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，否则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合同价款的 2%支付滞纳金。
- 5、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合同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目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送达与通知

任何一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，包括但不限于指示、要求、变更、决定、结算等，均应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至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。

1、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：**【廖伟坚】**，电话：18025999213，送达地点：**【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政和中路3号】**，电子邮箱：**【273650805@qq.com】**。

2、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：**【谭珮诗】**，电话：17841928998，送达地点：**【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855号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40号】**，电子邮箱：**【stafjc@gzstjc.com.cn】**。

六、其它

1、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，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；

2、甲、乙双方的设备、材料、人员等的安全及保险分别由各自承担；

3、结算费用已包括收入部分各项税费，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缴纳；

4、当乙方检测工作无法开展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推进项目的检测工作，若乙方进场初检后超过一年甲方尚未整改完成，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复检，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实施部分的工作内容按实际结算支付；

5、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方式修改本合同条款；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6、双方遵循自愿平等，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；

7、本合同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；

8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履行完成合同义务、权利后终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签章页)

甲方：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勒流派出所

乙方：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路34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120902621010601

联系电话：

电话：020-3836116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860809612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